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9號

異 議 人 黃思茜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731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3731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果真要執行拜託保留附約醫療部分，並未提及系爭保單是為維持生活所需，但仍感謝民事執行處願意酌留附表編號3之保單予異議人，但附表編號3之被保險人並非異議人而是第三人，今已問過本院問清是保險公司寫錯了，也已去電富邦銀行，對方已來電回覆他們確實寫錯了，會再書函與法院更正，異議人先附上各個保險內容以供本院先參考。原裁定中提及我國現已設有全民健保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異議人附上母親113年4/19-5/1的住院結帳通知書，目的只是想讓本院了解即使有健保保障，自負總額也不容小覷，故異議人希望能保有附表編號4之富邦的安泰終身壽險主險及住院醫療附險，這是需持續繳錢才有的保障，內有到75歲的住院醫療險，另外編號1內含了4個醫療附險可否懇請保留？只執行主險解約保留醫療附險？裁定書中第三點提及103年支付命令未獲處理，實因86年配偶過世，103年2個小孩尚在念書，且當時為社會低收入戶，異議人真無能為力處理。另提及未提出現已罹患疾病之證明，今附上110年開刀診斷書內容及開刀照片及今年7月醫生開立甲狀腺穿刺的檢查單及父親今年4月檢查出肺腺癌，直系親屬立應

01 去做免費檢查，但異議人也因醫療保險的事不敢前去做這兩
02 項檢查，實因怕有不好的狀況拖累小孩，想等這案子確定後
03 再作後續檢查。另附上父母親的身障證明，只是想說我也應
04 該有這些基因，這些醫療保險也只到75歲，其實異議人才會
05 擔心日後若真的有了這些重大疾病該如何是好。原裁定書中
06 附件中的編號3及編號5為兩個小孩的壽險，可否懇求本院能
07 讓兩小孩自己付同等值的解約金給合庫而不要強制解約，因
08 為現在的壽險比83年跟85年她們出生當年就保的貴太多了，
09 懇請本院考量。異議人已請法扶律師將更生撤案了，因原意
10 是想用保險質借出來付每月要還更生的錢，但現已收到異議
11 駁回，如果保險被強制執行解約，更生也只能先撤案了。

12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13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
14 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
15 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
16 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
17 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
18 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
19 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
20 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
21 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
22 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
23 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
24 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
25 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
26 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
27 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
28 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
29 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
30 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
31 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末按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應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設有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

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

四、經查：

(一)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669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處、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731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北院英113年度司執樂37310字第1134020985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第三人處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為清償。富邦人壽於113年8月28日陳報本院扣得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3-5所示保單；全球人壽於113年10月7日陳報本院扣得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異議人復於113年3月27日具狀主張如原裁定異議意旨所載，提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主附約資料、異議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異議人111年度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7-90頁）而聲明異議。嗣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06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10月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原裁定認異議人既未清償債務，卻欲保有附表所示保單，對債權人而言尚非公平；異議人並未提出現已罹患疾病之證明，難認異議人有賴附表所示保單之相關給付支應生活所需之迫切需求；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且我國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商業保險僅是額外且非必要之生活要件，難認得以不確定發生之保險給付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而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債權人債權之實現，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異議人對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保險金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如為使異議人能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卻不令負擔清償債務之責，顯非事理之平；是以異議人稱附表所示保單為其維持生活所需，若終止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及難以維持生活等異議理由，自不足採，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另考量異議人名下無產，予以酌留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予異議人，以符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六點規定之意旨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司執第220614號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本件原裁定既保留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不予執行，則本件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之範圍，應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對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強制執行聲請之不利異議人部分。

(二)且查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議人對於其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

者，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復查，異議人就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情事之主張，主要陳稱前開「異議人附上母親113年4/19-5/1的住院結帳通知書，目的只是想讓本院了解即使有健保保障，自負總額也不容小覷，故異議人希望能保有附表編號4之富邦的安泰終身壽險主險及住院醫療附險，這是需持續繳錢才有的保障，內有到75歲的住院醫療險，另外編號1內含了4個醫療附險可否懇請保留？只執行主險解約保留醫療附險？裁定書中第三點提及103年支付命令未獲處理，實因86年配偶過世，103年2個小孩尚在念書，且當時為社會低收入戶，異議人真無能為力處理。另提及未提出現已罹患疾病之證明，今附上110年開刀診斷書內容及開刀照片及今年7月醫生開立甲狀腺穿刺的檢查單及父親今年4月檢查出肺腺癌，直系親屬立應去做免費檢查，但異議人也因醫療保險的事不敢前去做這兩項檢查，實因怕有不好的狀況拖累小孩，想等這案子確定後再作後續檢查。另附上父母親的身障證明，只是想說我也應該有這些基因，這些醫療保險也只到75歲，其實異議人才會擔心日後若真的有了這些重大疾病該如何是好。原裁定書中附件中的編號3及編號5為兩個小孩的壽險，可否懇求本院能讓兩小孩自己付同等值的解約金給合庫而不要強制解約，因為現在的壽險比83年跟85年她們出生當年就保的貴太多了，懇請本院考量。異議人已請法扶律師將更生撤案了，因原意是想用保險質借出來付每月要還更生的錢，但現已收到異議駁回，如果保險被強制執行解約，更生也只能先撤案」等理由。惟查，異議人之前開異議內容，經核主要應係強調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未來保障，非屬就附表所示

01 編號1-2、4-5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02 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自與強制執行
03 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符，倘據以認
04 定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非屬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
05 的，將無異使異議人得以藉由未來不確定發生之事實，任意
06 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除有損於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憲法
07 權利外，更有破壞我國私法體制健全性之虞，應非事務公平
08 之理。而商業保險應係異議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
09 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查異議人名下並無財產資料，111、
10 112年度異議人亦無所得，此有異議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1 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
12 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尋結果在卷可稽（見系爭
13 執行事件卷第88、90頁及附於執事聲卷資料），顯見除附表
14 編號1-2、4-5所示保單價值之外，異議人應無其他明確可供
15 清償執行債權之財產，可認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
16 無捨棄其他可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
17 保單為執行之情況，反而針對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為
18 執行，已是現下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顯就附
19 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確實有助於相對人之
20 債權獲得清償實現。異議人所提出之前開資料與針對原裁定
21 聲明異議所提出之資料（見本院執事聲卷），經核實未釋明
22 異議人與其他被保險人有因失能或傷病情狀就附表編號1-
23 2、4-5請領保險給付之必要性，難認異議人已盡其舉證責任
24 說明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
25 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
26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
27 證明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
28 生活所必需，自難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附表編號1-2、4-5
29 所示保單為不當。再者，由富邦人壽所陳報之附表編號4-5
30 所示保單內容（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5頁）與異議人所提出附
31 表編號1-2所示保單內容（附於執事聲卷）記載，附表編號

01 1-2、4所示保單均有傷害險或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本院民
02 事執行處就附表編號1-2、4所示保單辦理解約換價時，本應
03 依司法院所訂定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
04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
05 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不得予以終止，經核附表
06 編號1-2、4所示保單之前開附約應具有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07 之性質，即符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08 原則」第8點規定附表編號1-2、4所示保單具有傷害險或健
09 康保險性質之附約尚不因該主約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
10 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
11 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2、4所示保單之傷害險或
12 健康險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
13 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
14 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也符合異議人
15 於聲明異議狀所要求之「只執行主險解約保留醫療附險」。
16 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
17 療保障及生活需求，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之維
18 持。另異議人並未提出其與其他被保險人因失能或傷病領取
19 就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保險給付紀錄，應難認附表編
20 號1-2、4-5所示保單係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維持
21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另終止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
22 雖致異議人及其他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
23 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
24 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
25 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26 異議人亦未舉出其他任何證據證明本件若終止如附表編號1-
27 2、4-5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將有利益、損
28 害顯然失衡情事。因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之理由及所提出之
29 事證，尚不足說服本院認定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確有
30 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
31 寬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件應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斷。況附表

編號1-2、4-5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
編號1-2、4-5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
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
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為執
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三)最後，附表編號1-2、4-5所示保單之約估解約金共高達60萬
2,305元，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
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其於此情況下究竟
受有何等數額之附屬損害，自未證明所受之附屬損害大於相
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故可認針對附表編號
1-2、4-5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比例原則。基上，本院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編 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黃思茜	黃思茜	國華人壽福多保本終 身壽險 (G0000000)	177,831元
2	黃思茜	黃思茜	國華人壽至尊還本終	206,127元

(續上頁)

01

			身保險 (F0000000)	
3	黃思茜	吳青璇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75,481元
4	黃思茜	黃思茜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146,041元
5	黃思茜	吳青衿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72,306元